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政府系统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实施方案》和
司法局《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局对现行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
经梳理,决定废止《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
金融资租赁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东工信〔2019〕102号)等9
份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 1.废止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原文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1:

废止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东工信〔2019〕102号）	因我局已制定《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实施细则》的内容已整合到《资金管理办法》中。目前《资金管理办法》已上报市政府处于审定阶段，预计会在今年内印发。待印发后，建议《融资租赁实施细则》将相应废止。
2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共服务项目资助操作规程》（东经信〔2018〕163号）	本操作规程的依据文件《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被废止。
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绿色工厂评价认定实施办法》（东经信〔2017〕285号）	机构改革后，职能发生了变化，相关文件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
4	《东莞市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东经信〔2015〕220号）	政策制定时间比较早远，政策已不适合当前发展情况。存在内容与机构改革等精神不一致。
5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节能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东经信〔2014〕266号）	机构改革后，职能发生了变化，相关文件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
6	《东莞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东中小企〔2012〕20号）	该办法 2012 年 4 月印发，工作实施期限至 2015 年，建议予以废止。
7	《东莞市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东中小企〔2011〕61号）	政策制定时间比较早远，政策已不适合当前发展情况。存在内容与机构改革等精神不一致。
8	《东莞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东中小企〔2011〕60号）	政策制定时间比较早远，政策已不适合当前发展情况。存在内容与机构改革等精神不一致。
9	《东莞市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东中小企〔2011〕59号）	政策制定时间比较早远，政策已不适合当前发展情况。存在内容与机构改革等精神不一致。